

附件1

镇江市医学会医学科技奖奖励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奖 励

第三章 推荐、评审和授奖

第四章 罚 则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奖励在医学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充分调动全市医学科学技术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医学科学技术的发展，提高人民健康水平，根据《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国家科学技术奖励条例实施细则》、《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及《江苏医学科技奖》，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镇江市医学会设立镇江市医学会医学科技奖。镇江市医学会医学科技奖是镇江市医药卫生行业科学技术奖，包括医学科学技术、医学科学技术普及、卫生与健康管理以及青年科技奖。

第三条 镇江市医学会医学科技奖贯彻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方针。

第四条 镇江市医学会聘请有关专家、学者组成镇江市医学会医学科技奖评审委员会。镇江市医学会办公室负责评审的日常工作。

第五条 镇江市医学会医学科技奖的推荐、评审和授奖，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二章 奖励

第六条 镇江市医学会医学科技奖医学科学技术类（包含一、二、三等奖）及青年科技奖奖励在基础医学、临床医学、预防医学与卫生学、药学、中医中药学等领域，获得重要发现、重要医学技术发明，完成医学科学技术创新，应用推广先进科学技术成果，完成重要医学科学技术工程、计划、项目等，为防治疾病、提高人民健康水平做出突出贡献的科技工作者和单位。青年科技奖前三位完成人年龄均不得超过 45 周岁。

第七条 镇江市医学会医学科技奖医学科普类奖励对创作优秀医学科学技术普及作品作出直接创造性贡献的完成人和单位。

第八条 镇江市医学会医学科技奖卫生与健康管理类奖励在我市卫生事业与健康管理工作即卫生政策制定、卫生服务规划、卫生服务质量管理、卫生人力资源管理、卫生信息管理、卫生保健管理、社区卫生服务管理、医政管理、疾病控制管理、妇幼卫生管理、医学教育与科研管理等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完成人和单位。

第三章 推荐、评审和授奖

第九条 镇江市医学会医学科技奖接受以下渠道推荐：

（一）单位推荐：在镇各高等医学院校、江苏大学附属医院、各市属医疗卫生机构；各市、区医学会（镇江新区由镇江新区社发局推荐）。

(二) 专家推荐：院士、中华医学会、江苏省医学会和镇江市医学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

第十条 凡已获得国家科技部、江苏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奖、中华医学科技奖和江苏医学科技奖的项目，均不得再申报镇江市医学会医学科技奖。

第十一条 推荐单位和专家择优推荐镇江市医学会医学科技奖，并对推荐的项目负责。推荐时，应按规定填写推荐书，提供真实、可靠的评价材料。

第十二条 镇江市医学会医学科技奖每年评审一次，授奖一次。

第十三条 镇江市医学会医学科技奖医学科学技术类设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医学科普类、卫生与健康管理类和青年科技奖不分等级。

第十四条 镇江市医学会每年根据评审委员会提交的评审结果，做出对获奖项目、人选及等级的奖励决定，并颁发证书、奖金。

第十五条 镇江市医学会从镇江市医学会医学科技奖项目中择优推荐江苏医学科技奖。

第四章 罚 则

第十六条 剽窃、侵夺他人的发现、发明或其他科学技术成果，或者申报成果存在数据、材料等造假行为，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镇江市医学会医学科技奖，由镇江市医学会撤销其奖励，追回奖金和证书。

第十七条 推荐单位或个人提供虚假数据、材料，或者协助他人骗取镇江市医学会医学科技奖，由镇江市医学会通报批评并取消其推荐资格。

第十八条 参与镇江市医学会医学科技奖评审活动的有关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发现后根据情节给予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镇江市医学会第八届常务理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镇江市医学会负责解释。